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人	修訂內容概要
99-01	99. 11. 26		訂定財團法人玄奘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內部控制制度

目錄

項目	頁次
壹、總則	1-3
一、目的	1
二、適用範圍	1
三、作業說明	1-3
貳、內部組織架構	4-5
一、架構圖	4
二、組織設置	4-5
三、依據及相關文件	5
參、人事事項	6-10
一、目的	6
二、適用範圍	6
三、作業說明	6-10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7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8-10
肆、財務事項	11-13
一、目的	11
二、適用範圍	11
三、作業說明	11-13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12-13
伍、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14-29
一、目的	14
二、適用範圍	14
三、作業說明	14-29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15-17
(二)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18-19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20-22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23-24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25-26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27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流用事項之審議	28
(八)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29
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30-32

壹、總則

一、目的：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以下簡稱本法人)為合理保障其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之安全及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

本制度之訂定，包括人事、財務、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等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

本制度由本法人訂定，經本法人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

二、適用範圍：

凡有關本法人各職能業務作業事項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本法人應依人事規章，建立內部組織架構，並載明各級人員之設置、職稱、職權範圍、聘(兼)任、解聘及解任等事項。(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3條修改)

(二)內部控制內容，包含人事事項、財務事項、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之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1. 本法人就下列人事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稽核作業規範：(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 (1)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2)校長選聘及解聘。
2. 本法人就下列財務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
 - (1)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3. 本法人就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訂定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
 - (1)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2)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3)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4)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5)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6)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7)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事項之審議。
- (8)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 (9)其他經董事會會議決議應訂定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核：

1. 本法人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檢核本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本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為目的。(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1條)
2. 本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辦理本法人稽核業務。(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2條第1項)
3.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依規定對本法人內部控制進行稽核，以衡量本法人對現行人事、財務與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其職權如下：(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修改)
 - (1)學校法人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之事後查核。
 - (2)學校法人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 (3)學校法人現金、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
 - (4)學校法人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 (5)學校法人之專案稽核事項。
4.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法人之內部控制。本法人稽核計畫經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
5.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
6. 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包括：(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
 - (1)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 (2)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學校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 (3)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 (4)其他缺失。
7.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第3項)
8. 本法人稽核人員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注意改善，並通知各監察人。(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第1項)
9. 監察人接獲本法人或學校稽核報告，對本法人或學校重大違規情事，或對本法人或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於接獲報告後十日內，函報本法人及學校主

管機關。(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第3項)

10. 本法人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本法人行政人員或學校各單位，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之資料。(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貳、內部組織架構

一、架構圖：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組織架構圖。(請參閱圖一，第33頁)

二、組織設置：

(一)董事會組織：

1.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1項)
2. 本法人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一至二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2項)

(二)董事會職權如下：(參照「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第12條)

1. 捐助章程之變更。
2.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3.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4.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5.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6.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7. 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8. 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9.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10.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11.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12.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13.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14.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15.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16. 財務行政之監督。

(三)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1. 捐助章程之變更。
2.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3. 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4. 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5.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四)監察人組織：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參照「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第19條)

(五)監察人職權如下：(參照「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第21條)

1. 財務之監察。
2.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3. 決算報告之監察。
4. 依「私立學校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三、依據及相關文件：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

參、人事事項：

一、目的：

為使本法人下列人事事項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二、適用範圍：

本法人人事事項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1. 流程圖：

1.1. 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CW-010001。

2. 作業程序：

2.1. 專任董事選聘及解聘：

2.1.1. 本法人置專任董事十五人。

2.1.2. 專任董事選聘及解聘，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作業程序辦理。

2.2. 專任監察人選聘及解聘：

2.2.1. 本法人置專任監察人一人。

2.2.2. 專任監察人選聘及解聘，同「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作業程序辦理。

3. 控制重點：

3.1. 聘任專任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由本法人捐助章程授權。

3.2. 董事、監察人之設置選任人數是否符合作業程序規定。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

(二)校長選聘及解聘：

1. 流程圖：

1.1. 校長選聘及解聘 CW-020001。

2. 作業程序：

2.1. 學校校長設置及資格：

2.1.1. 本法人所設立各學校置校長各1人，由本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1項修改)*

2.1.2. 本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2項)*

2.1.3. 學校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3項)*

2.1.4.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1條第4項)*

2.1.5. 學校校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4條)*

2.1.5.1. 品德操守足為表率，具公認之學術成就及聲望，並兼有卓越之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2.1.5.2. 認同本校辦學宗旨與教育理念。

2.1.5.3.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資格。

2.2. 學校校長任期：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得連任。*(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2條)*

2.3. 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

2.3.1. 校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董事會應即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候選人遴選事宜：*(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

2.3.1.1. 校長任期屆滿前兩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2.3.1.2. 校長於任期中出缺後一個月內。

2.3.1.3. 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期間達三個月者。

2.3.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應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3.3.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委員11人組成，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委員會議，並由董事會就委員中遴聘一人兼任執行秘書，負責遴委會會議記錄及事務工作。遴委會成員、產生方式及名額如下：*(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5條)*

2.3.3.1. 董事會代表二人：由董事互選之。

2.3.3.2. 教師代表六人：由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滿二年以上者一人為教師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六人為遴委會委員。

2.3.3.3.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全體專任職員票選任職本校滿二年以上專任職員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再經董事會遴聘一人為遴委會委

員。

- 2.3.3.4.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董事會自教育界、學術界遴聘聲譽卓著之公正人士一人為遴委會委員。
- 2.3.3.5. 校友代表一人：本校畢業校友人數達兩仟人時，置校友代表一人，由董事會自畢業校友中遴聘表現優異校友一人為遴委會委員。在本校校友人數未達二千人時，該校友代表名額由董事會遴選社會公正人士一人代替之。
- 2.3.3.6. 遴委會委員因故出缺，其缺額為前項第一款者，由董事互選遞補之；第二款或第三款者，由董事會自原代表候選人中擇聘之；第四款或第五款者，由董事會另行遴聘。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2.3.4. 遴委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遴委會之行政事務由董事會辦理；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或由業務預算內勻支。*(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2條)*
- 2.3.5. 遴委會於該任校長就任之日自動解散。遴委會於指定之期間未能完成遴選工作，或因委員疏失致生嚴重爭議時，董事會得於規定期限內重組遴委會。*(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
- 2.4. 學校校長選聘：
 - 2.4.1. 校長候選人遴選程序如下：*(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7條)*
 - 2.4.1.1. 由遴委會公告校長候選人遴選案後，由各界依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推薦或自薦成為本校校長參選人。
 - 2.4.1.2. 遴委會彙整參選人相關資料並徵詢其本人之意願，經委員二人以上認可後，提遴委會評議。
 - 2.4.1.3. 校長候選參選人均需獲得本校專任教師十五人（內應含助理教授以上者至少五人）或董事五人以上連署。連署人以連署一人選為限。
 - 2.4.1.4. 推薦校長候選人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6條)*
 - 2.4.1.5. 遴委會應依姓氏筆劃順序列表，將評議通過為校長候選人之名單，檢同學經歷證件，送請董事會圈選。*(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8條)*
 - 2.4.2. 校長選聘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經召開3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及第2項修改)*
 - 2.4.3. 如董事會未能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所提出之候選人，得敘明理由請校長遴選委員會即再行推薦新候選人。*(參照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8條)*
 - 2.4.4. 學校校長出缺時，本法人應於6個月內依本程序另行遴選之。*(參照「私立學*

校法」第42條第1項修改)

2.5. 學校校長解聘：

2.5.1. 學校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本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教育部核定後代理之。**(參照**

「私立學校法」第43條第1項)

2.5.2. 學校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本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3條第2項)**

3. 控制重點：

3.1. 校長遴選委員組成人數與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3.2. 校長遴選委員開會時，委員是否親自出席簽到。

3.3.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是否確為無給職，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3.4. 校長候選人資格是否符合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及其願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書。

3.5. 推舉新任校長候選人，是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6. 校長選聘之決議，是否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或於召開3次會議流會後，於第4次會議達規定標準，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3.7. 校長違反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時，是否依規定解聘。

4. 使用表單：

4.1. 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4.2. 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4.3. 校長候選人資料檢核表。

4.4. 校長候選參選人名冊。

4.5. 校長候選參選人審議單。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玄奘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5.2. 私立學校法。

5.3. 大學法。

5.4. 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

5.5. 大學法施行細則。

肆、財務事項：

一、目的：

為使本法人下列財務事項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訂立)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支給。

二、適用範圍：

本法人財務事項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1. 流程圖：

1.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CF-010001。

2. 作業程序：

- 2.1.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前段)
- 2.2.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時，應由本法人聘為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
- 2.3.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參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第1項)
 - 2.3.1. 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本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參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
 - 2.3.2. 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0,000元。(參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 2.4.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本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3,500,000元。(參照「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

3. 控制重點：

- 3.1. 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董事會支出項下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年度總收入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5,000,000元。(參照會計師查核附表5.)
- 3.2. 董事會支出及所設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參照會計師查核附表6.)
- 3.3.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30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參照會計師查核附表7.)
- 3.4. 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參照會計師查核附表8.)
- 3.5.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參照會計師查核附表9.)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私立學校法。

5.2.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

5.3. 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伍、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

一、目的：

為使本法人下列董事會及監察人之運作事項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

- (一) 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 (二)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 (三)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 (四)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 (五)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 (六)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 (七) 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賸餘款流用事項之審議。
- (八)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二、適用範圍：

本法人之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均依本制度辦理。

三、作業說明：

(一)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1. 流程圖：

- 1.1. 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CS-010001

2. 作業程序：

- 2.1.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15人；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7條第1項)
- 2.2. 董事任期：董事每屆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1項及第18條第1項修改)
- 2.3. 董事選任(含改選)：

2.3.1. 董事提名：

2.3.1.1. 本法人第二屆起各屆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法人捐助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法人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2項修改)

2.3.1.2. 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7條第3項修改)

2.3.2. 董事資格審查：

2.3.2.1. 董事之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0條第1項)

2.3.2.1.1. 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97年1月18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2.3.2.1.2. 曾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3年。

2.3.2.1.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2.3.2.1.4.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2.3.2.2. 董事積極資格：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除當然董事外，董事候選人並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參照本校「捐

助章程」第7條第3項)

- 2.3.2.2.1. 宏揚佛教理念具卓越表現之國內外法師。
- 2.3.2.2.2. 熱心教育事業並具貢獻之國內外人士。
- 2.3.2.2.3. 熱心公益事業具無私善行貢獻卓著人士。
- 2.3.2.2.4. 經營產業成就卓著人士。
- 2.3.2.2.5. 學術研究於國內外聲譽卓著人士。

2.3.2.3.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職員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8條第2項)

2.3.3. 選任：

2.3.3.1. 董事選任，應有現任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如經召開3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修改)*

2.3.3.2. 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董事會議紀錄。

2.4. 董事長選任(含改選)：由當屆董事互選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5條第1項中段)*

2.5. 董事及董事長補選：

2.5.1.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1項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2.5.2.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3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3項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

2.5.3.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2.5.3.1.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2.5.3.2.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2.5.4. 前述2.5.3.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15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前段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

2.5.5.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1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前段參照「私立學校法」第*

26條第1項)

2.5.6.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但創辦人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或於任期中因本法人捐助章程之修訂，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前段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7條第1項)**

2.6. 報部核准：依「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程序辦理。

3. 控制重點：

- 3.1. 董事任期是否符合規定年限。
- 3.2. 董事選舉(含改選及補選)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3.3. 董事長選舉(含改選及補選)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 3.4. 董事有當然解任、應停止職務或應解聘時，是否依程序補選。
- 3.5. 董事長有當然解任、應停止職務或應解聘時，是否依程序補選。

4. 使用表單：

- 4.1. 董事候選人名單。
- 4.2. 董事願任同意書。
- 4.3. 董事名冊。
- 4.4. 董事改(補)案提報審核資料一覽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

(二)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1. 流程圖：

1.1. 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CS-020001。

2. 作業程序：

2.1. 監察人任期：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4年，分別起算。*(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9條第1項及本校「捐助章程」第20條第1項)*

2.2. 監察人選任(含改選)：

2.2.1. 監察人提名：

2.2.1.1. 監察人之遴選改選，由董事會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2名，經董事會決議，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2.2.2. 監察人資格審查：

2.2.2.1. 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0條)*

2.2.2.1.1.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2.2.2.1.2. 曾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3年。

2.2.2.1.3.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2.2.2.1.4.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2.2.2.2. 監察人積極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0條第8款)*

2.2.2.2.1. 執行會計師或律師業務，聲譽卓著。

2.2.2.2.2. 曾任政府機關或機構主計、會計、審計職務，成績優良。

2.2.2.2.3. 曾任公私立學校校長、學校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具辦學經驗。

2.2.2.2.4. 其他經董事會認定足堪勝任監察人職務者。

2.2.3. 選任：

2.2.3.1. 監察人選任，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

2.2.3.2. 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董事會議紀錄。

2.3. 監察人補選：

2.3.1.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法第24條第3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4條)*

第1項及第3項)

2.3.2.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2.3.2.1. 具有監察人之消極資格所列情形之一。

2.3.2.2.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2.3.2.3.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2.3.3. 監察人有2.3.2.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30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23條第3項)**

2.3.4. 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出缺後1個月內，補選聘監察人。**(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6條第1項)**

2.4. 報部核准：依「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學校法人變更登記」作業程序辦理。

3. 控制重點：

3.1. 監察人選舉(含改選及補選)程序是否符合規定。

3.2. 監察人有當然解任、應停止職務或應解聘時，是否依程序補選。

4. 使用表單：

4.1.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4.2. 監察人願任同意書。

4.3. 監察人名冊。

4.4. 監察人改(補)案提報審核資料一覽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

(三)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1. 流程圖：

1.1. 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CS-030001。

2. 作業程序：

2.1. 董事會議之召開：

2.1.1.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10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5條第1項)

2.1.2.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1人為會議主席。(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5條第2項)

2.1.3. 經現任董事2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10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5條第3項)

2.2. 董事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故無法親自到場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並載明於會議紀錄，妥善永久保存。(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

2.3. 董事會決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

2.3.1. 董事會決議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10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7條第1項)

2.3.2. 前述2.3.1.所定會議10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1日止，至少滿10日。(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7條第2項)

2.3.3. 董事會連續召集3次董事會議時，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15日。(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本校「捐助章程」第17條第3項)

2.3.4. 普通決議：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前段及本校「捐助章程」第18條第1項)

2.3.5. 特別決議：董事會為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32條第1項後段)

2.3.6. 董事會為下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唱票、記票、監票者當場將全數選票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7條第2項)

2.3.6.1.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2.3.6.2.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2.3.6.3.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2.3.6.4.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2.4. 董事會議紀錄分送及保存：(參照本校「捐助章程」第19條)

2.4.1.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15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本法人主管機關。

2.4.2.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主事務所。

2.5. 利益迴避：(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0條第7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9條)

2.5.1. 董事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依「私立學校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參照「私立學校法」第81條第1項)

2.5.2. 董事有2.5.1.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命其迴避。

2.5.3. 董事有2.5.1.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2.5.4.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2.5.5. 應迴避之董事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2.5.6. 前述2.5.4.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2.6. 干預職權的限制：

2.6.1.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應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人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1項)

2.6.2. 董事長、董事不得兼任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參照「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

3. 控制重點：

3.1. 董事會職權訂定是否未逾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行政命令規定範圍。

3.2. 董事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規定。

3.3. 董事出席是否親自或視訊會議出席。

3.4. 董事會之一般事項決議是否符合普通決議規定之表決權數。

3.5. 董事會之重要事項決議是否符合特別決議規定之表決權數。

3.6. 董事會議紀錄之分送及保存是否符合規定。

3.7. 董事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之事項是否確實迴避。

3.8.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是否尊重校長，不干預校長行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3.9. 董事長、董事是否未兼任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捐助章程。

(四)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1. 流程圖：

1.1. 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CS-040001。

2. 作業程序：

2.1. 變更登記時機：本法人應於變更登記時機，報本法人主管機關核轉本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2.1.1.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3條第2項修改)*

2.1.2. 本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參照「私立學校法」第13條第3項修改)*

2.2. 變更登記聲請：

2.2.1. 本法人因改選、補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變更組織而為學校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前段修改)*

2.2.2. 其他事項之變更登記，其聲請書得由現任董事長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辦理變更登記。*(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後段修改)*

2.2.3. 本法人因其不動產、重要財產有增減者，而為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時，其聲請書應由現任董事長、董事半數以上簽名蓋章，並加蓋本法人印信，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辦理變更登記。*(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修改)*

2.2.4.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及「財產變更清冊」，應檢送一式四份；其租用土地及建築物者，不納入財產總額計算，並應註明出租人、承租人、租賃標的內容。*(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修改)*

2.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參照「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11條)*

3. 控制重點：

3.1. 法人變更的時機是否符合規定。

3.2. 法人變更登記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

3.3. 本法人於辦理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是否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4. 使用表單：

- 4.1. 法人變更登記聲請書。
- 4.2. 財產變更清冊。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無

(五)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1. 流程圖：

- 1.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CS-050001

2. 作業程序：

2.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審議：

- 2.1.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應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報本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第1項修改)
- 2.1.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2.1.1.規定提報董事會可投資額度上限時，應同時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第2項)
- 2.1.3.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
- 2.1.4. 賸餘款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

- 2.2. 學校購置動產審議：學校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採購，且採購標的為教學儀器之重要動產者，須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2.3.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

- 2.3.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教育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參照「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修改)
- 2.3.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時，除經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應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始得辦理。

3. 控制重點：

3.1. 學校投資有價證券審議：

- 3.1.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有價證券前，是否先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轉本法人主管機關同

意。

- 3.1.2.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投資有價證券，是否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議紀錄。
- 3.1.3. 有價證券投資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時，董事會是否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
- 3.1.4.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投資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定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 3.2. 學校購置動產審議：學校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採購，且採購標的為教學儀器之重要動產者，是否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 3.3.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審議：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設立附屬機構及辦理相關事業，是否經本法人董事會特別決議。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無。

(六)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1. 流程圖：

1.1. 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CS-060001

2. 作業程序：

2.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應經董事會重要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修改)

2.2.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2項)

2.2.1. 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2.2.2. 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3. 控制重點：

3.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是否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轉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參照「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修改)

3.2.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參照會計師查核附表15.)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無。

(七)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事項之審議：

1. 流程圖：

1.1. 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事項之審議 CS-070001。

2. 作業程序：

2.1. 學校借款審議：

2.1.1. 首次、增加借款額度或原融資額度到期換約申請，應專案簽呈，簽會相關單位，陳校長核准，再轉陳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2.1.2. 向銀行簽訂之銀行借款額度，不可逾董事會通過之可申貸總額度。

2.1.3. 銀行核准融資額度後，學校權責單位應陳送簽約文件經校長及董事長核准後，與銀行辦理簽約手續。

2.1.4. 學校不動產設定負擔辦理融資，應經董事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2.2. 學校資本租賃審議：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應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始得簽訂租賃契約。

2.3. 學校累積盈餘審議：

2.3.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之使用計畫及預算，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其中用於教學研究支出及購置教學設施設備者，合計並不得少於使用金額之二分之一。*(參照「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10條第1項)*

3. 控制重點：

3.1. 學校借款審議：

3.1.1. 首次、增加借款額度或原融資額度到期換約申請，是否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3.1.2. 向銀行簽訂之銀行借款額度，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可申貸總額度。

3.1.3. 學校不動產設定負擔辦理融資，是否經董事會之決議。

3.2. 學校資本租賃審議：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是否經董事會普通決議通過。

3.3. 學校累積盈餘審議：

3.3.1. 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賸餘款之使用計畫及預算，是否以用於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與輔導支出、獎助學金支出、償還借款、興建校舍與購置不動產及教學設施設備為限。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5.1. 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

(八)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1. 流程圖：

1.1. 學校法人及學校預算、決算之審議 CS-080001

2. 作業程序：

2.1. 學校預算審議：

2.1.1. 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除經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參照「私立學校法」第52條第2項修改)*

2.1.2. 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參照「私立學校法」第52條第3項)*

2.2. 學校決算審議：

2.2.1. 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本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除經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報本法人及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參照「私立學校法」第53條第1項修改)*

2.2.2. 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參照「私立學校法」第53條第4項)*

3. 控制重點：

3.1. 學校預算審議：

3.1.1. 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除經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外，是否提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3.1.2. 學校編列之預算，是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3.2. 私立學校決算審議：

3.2.1. 學校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完成決算，提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3.2.2. 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是否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4. 使用表單：

無。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無。

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 目的：

本法人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衡量本法人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適用範圍：

本法人各事項及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應控制的部分。

3. 作業說明：

3.1. 內部稽核人員設置：

3.1.1. 本法人應置專職或兼職稽核人員，辦理本法人稽核業務。*(學校法人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3.1.2.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3.2. 稽核人員之職權：*(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修改)*

3.2.1. 本法人之人事事項、財務事項、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之事後查核。

3.2.2. 本法人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

3.2.3. 本法人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

3.2.4. 本法人之專案稽核事項。

3.3. 稽核人員之職責：

3.3.1.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稽核計畫，據以稽核本法人之內部控制。本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4條)*

3.3.2. 本法人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3項)*

3.3.3. 其他缺失事項，應包括如下：*(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5條第2項)*

3.3.3.1. 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

3.3.3.2. 財務簽證會計師查核時，本法人提供本制度聲明書所列之缺失。

3.3.3.3. 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

3.3.3.4. 其他缺失。

3.3.4. 本法人稽核人員應將本法人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本法人或本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提請董事會改善，並通

知各監察人。(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第1項)

3.3.5. 本法人之稽核人員稽核時，得請本法人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須之資料。(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

3.4. 內部稽核方式及方法：

3.4.1. 稽核人員應於評估本法人作業週期及風險後，擬定包含稽核目的、稽核項目、稽核對象、實施期程、稽核方法、作業程序、稽核重點及稽核結果等之稽核計畫，依照所排訂之稽核項目，訂定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稽核時並得依情況適時調整。

3.4.2. 稽核單位依專業領域之考量，聘請校內外專家擔任協同稽核人員，以提升內部稽核之實質成效。

3.4.3. 本法人稽核種類，視情況得分為計畫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

3.4.4. 稽核程序如下：

3.4.4.1. 確定稽核之目的及範圍，區分為計畫性稽核或專案性稽核。

3.4.4.2. 稽核工作準備：

3.4.4.2.1. 稽核工作規劃。

3.4.4.2.2. 撰寫稽核程式，並經稽核單位主管同意。

3.4.4.2.3. 稽核單位應與受稽核單位主管事前溝通，確定稽核時間及相關協調工作。

3.4.4.2.4. 稽核單位應於稽核前7日，通知受稽核單位。

3.4.4.3. 稽核工作執行：

3.4.4.3.1. 執行稽核時，將稽核過程記錄於工作底稿，作為編製報告之根據。

3.4.4.3.2. 執行稽核時，受稽核人員需確實提供相關之資料或回答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3.4.4.3.3. 執行稽核時，若有不符合事項時，應知會該單位主管，以澄清其不符合事項是否存在。

3.4.4.3.4. 稽核作業所發現之缺失，稽核人員應記錄在「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

3.4.4.4. 稽核事後會議：

3.4.4.4.1. 稽核人員將工作底稿、「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陳稽核單位主管審核。

3.4.4.4.2. 審定之「內部稽核觀察、建議及回覆紀錄表」，送各受稽核單位確認。

3.4.4.4.3. 稽核單位協調稽核事後會議時間。

3.4.4.4.4. 舉行稽核事後會議：

3.4.4.5. 撰寫稽核報告：

3.4.4.5.1.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工作底稿及審定「內部稽核觀察、建

議及回覆紀錄表」撰寫「稽核報告」。

3.4.4.5.2. 「稽核報告」應經稽核單位主管覆核、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3.4.4.6. 稽核追蹤：

3.4.4.6.1. 稽核人員依受稽核單位所提出之預定完成改善期限進行追蹤查核。

3.4.4.6.2. 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追蹤工作底稿撰寫「追蹤報告」。

3.4.4.6.3. 受稽核單位之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者，稽核人員應於「追蹤報告」中明確記載。

3.4.4.6.4. 「追蹤報告」應經稽核單位主管覆核、轉受稽核單位會簽，陳送董事會會議，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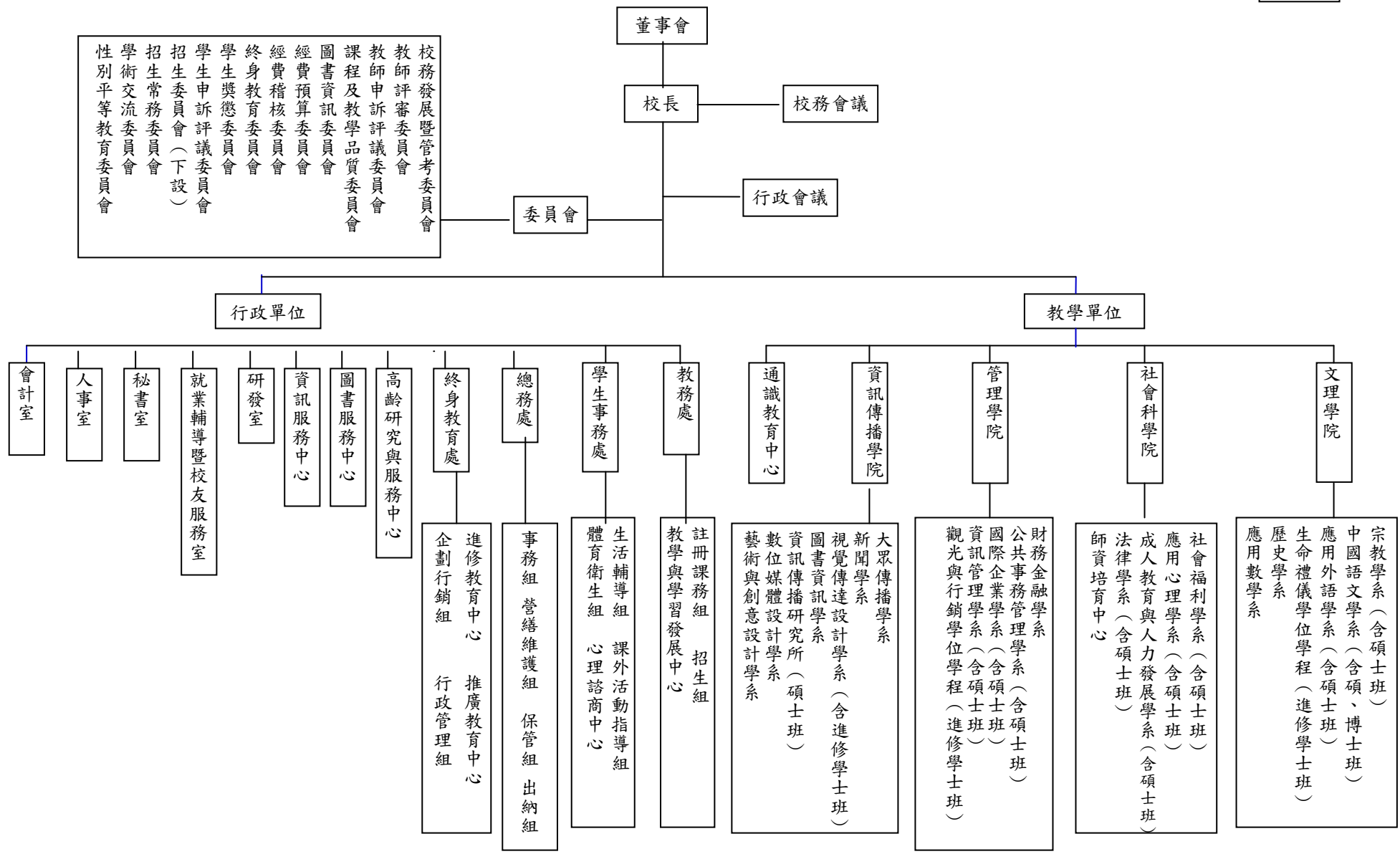
3.4.4.6.5. 改善事項未於改善期限完成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依本法人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3.4.4.6.6. 與經費有關之事項，做為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學校法人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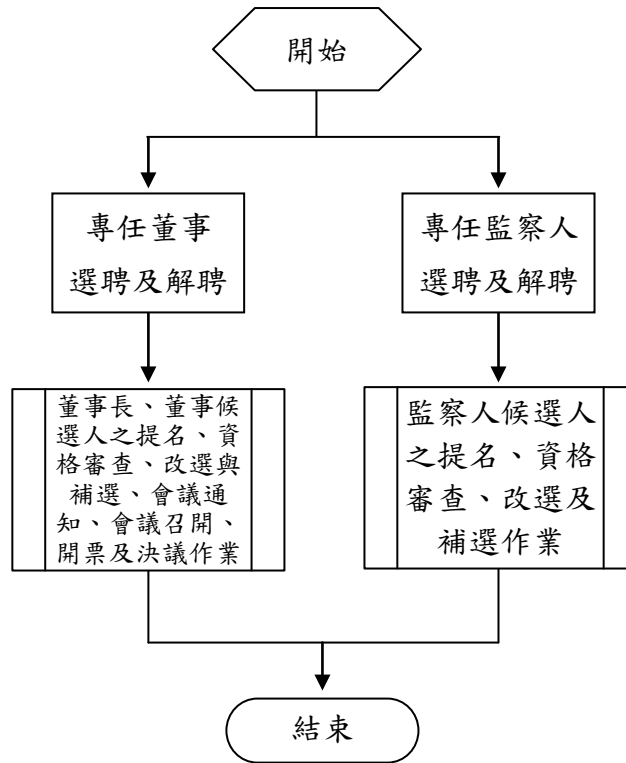
3.5. 獎勵懲處：為有效提升本法人實施治理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列入本法人績效考核參考。(學校法人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財團法人玄奘大學組織架構圖 (99.06.09 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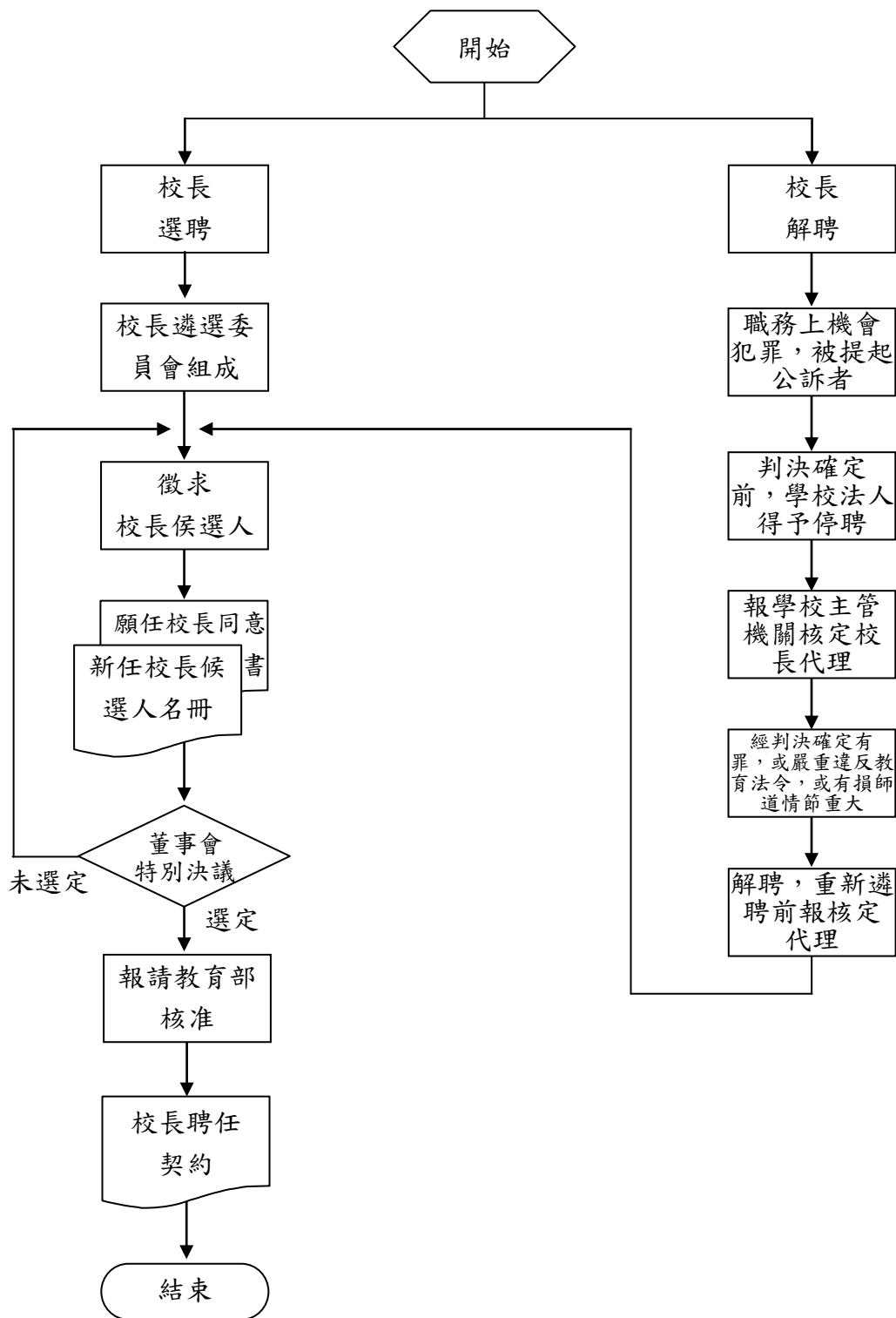
圖一



人事事項-專任董事、專任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CW-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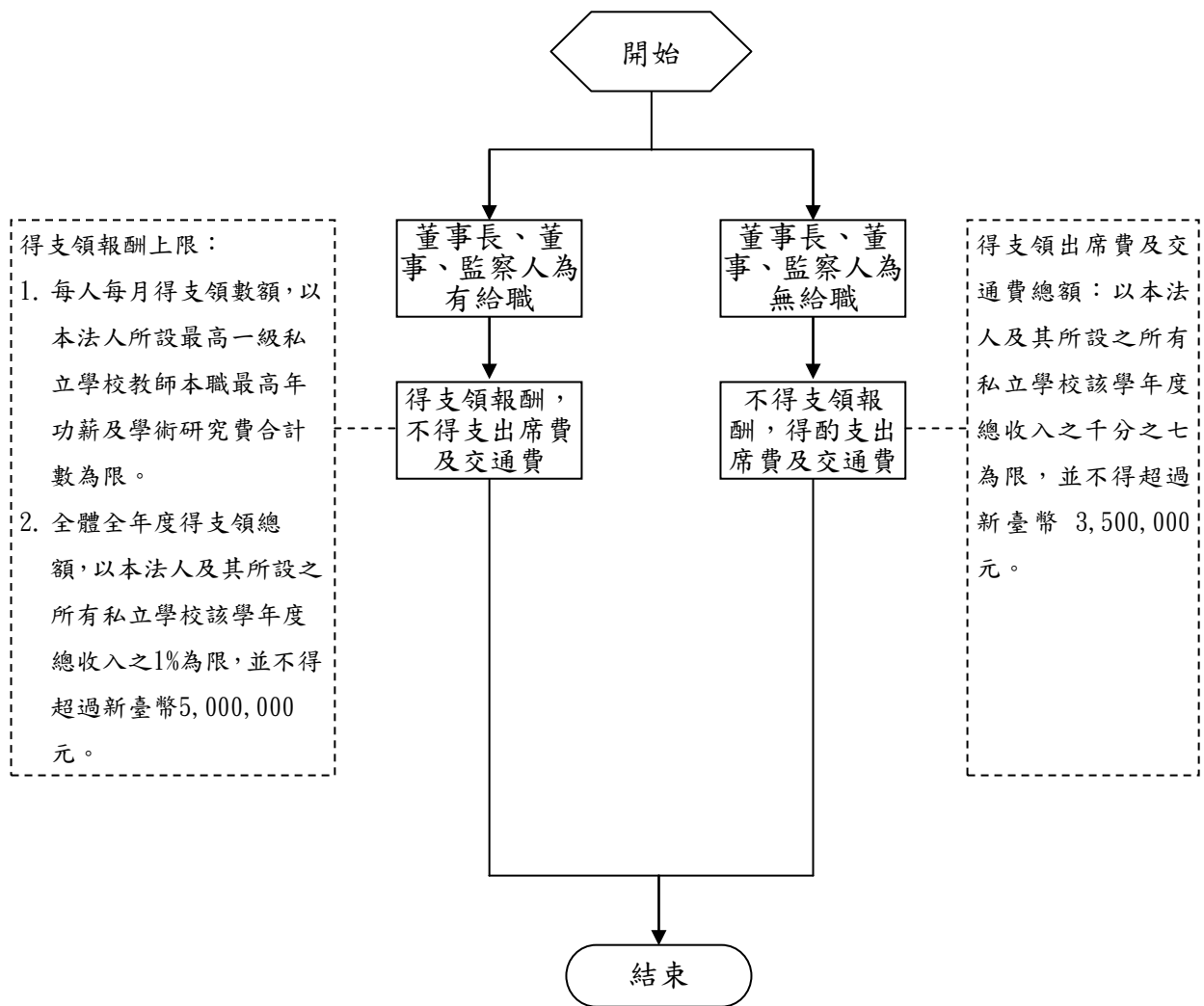


人事事項-校長選聘及解聘 CW-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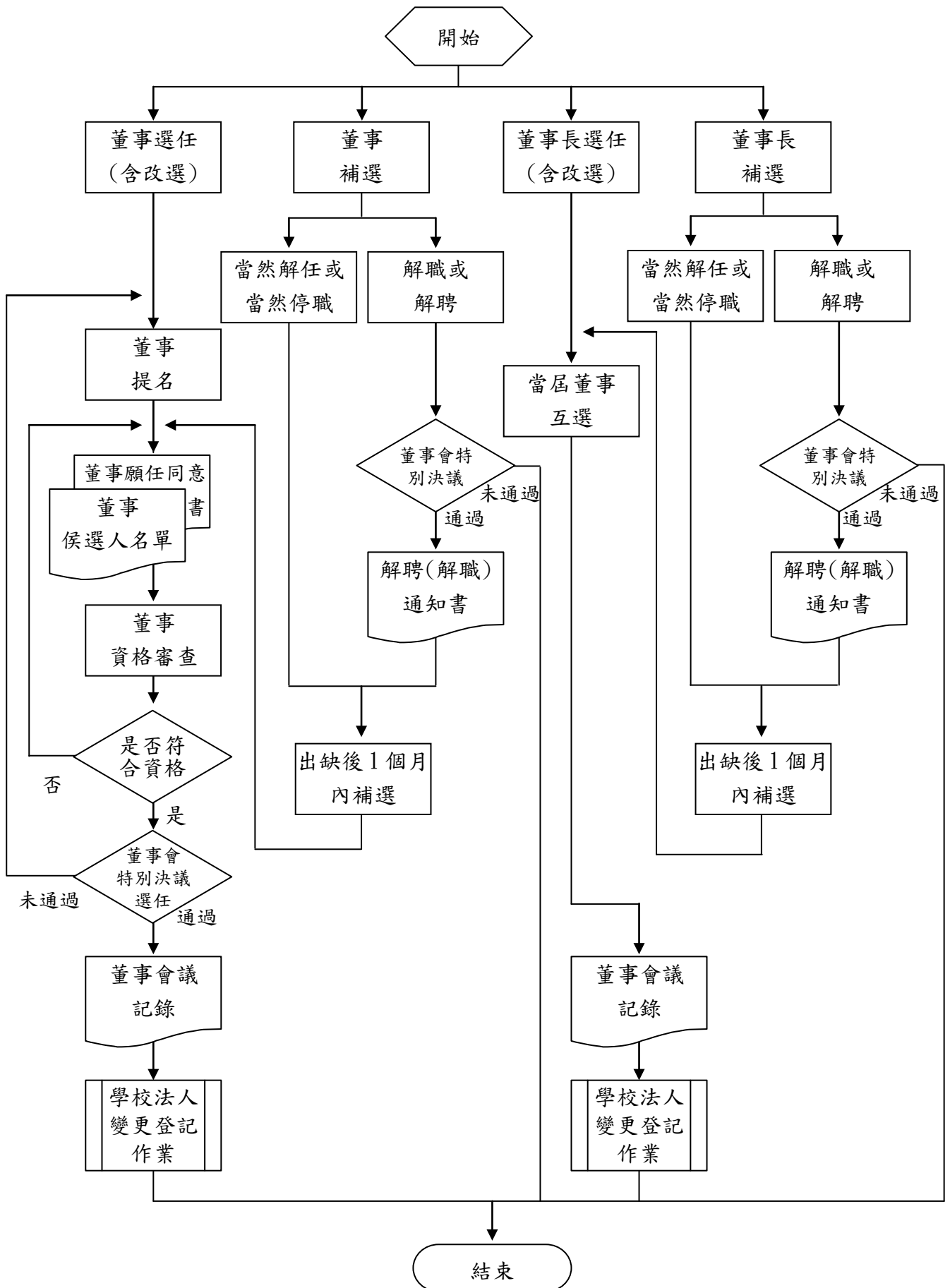


流程圖2

財務事項-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出席費與交通費之支給 CF-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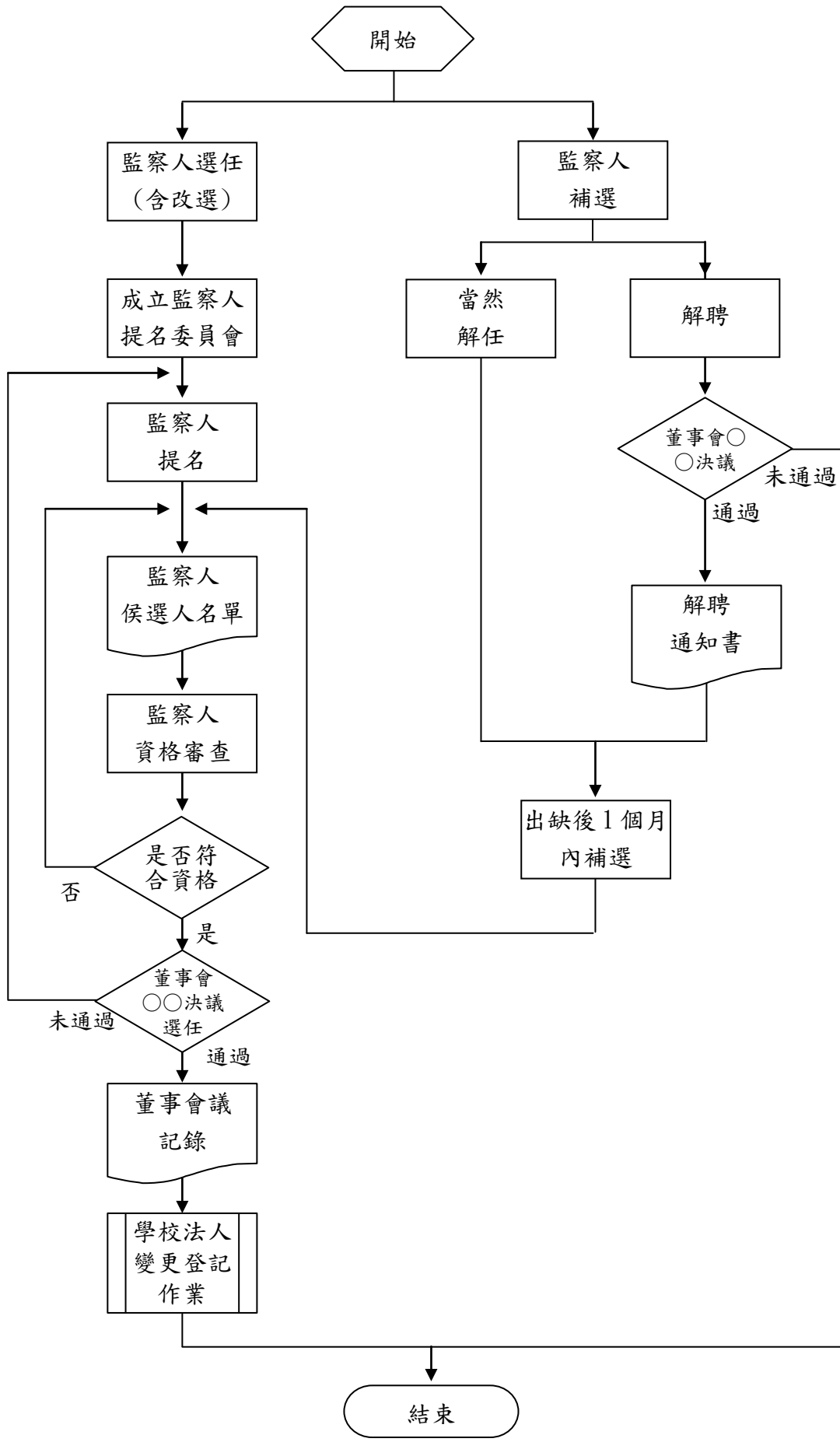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董事長、董事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與補選、會議通知、會議召開、開票及決議 CS-0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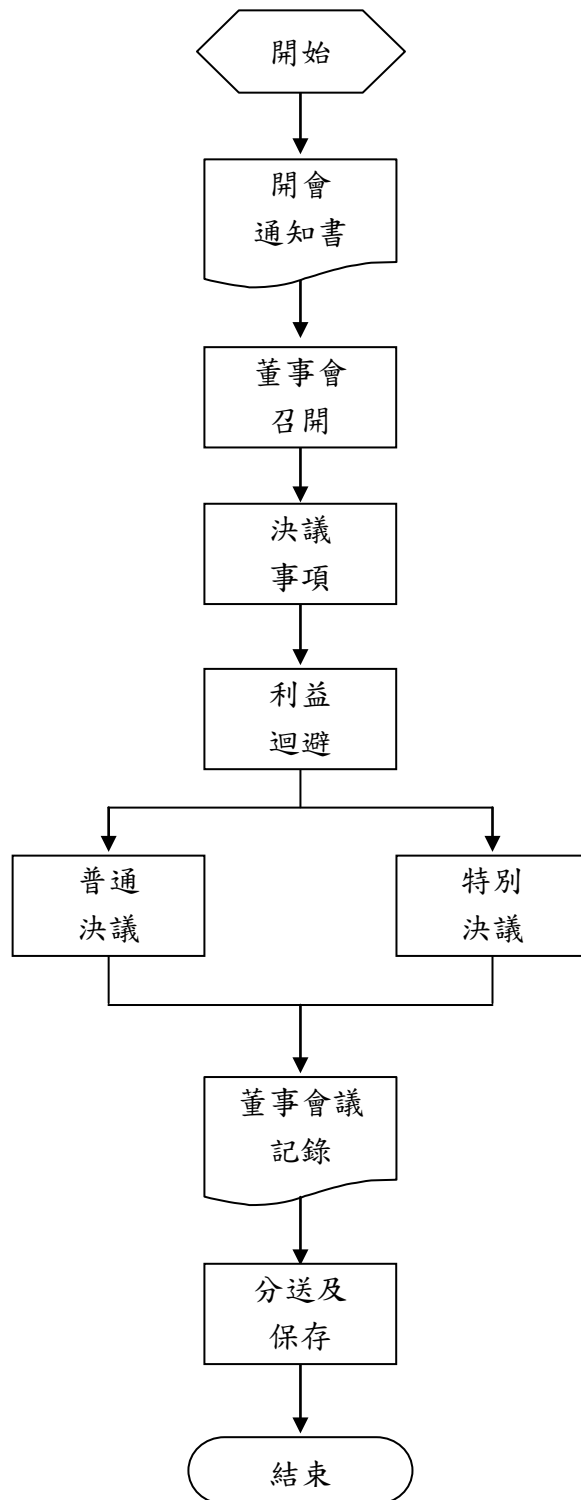
流程圖4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監察人候選人之提名、資格審查、改選及補選 CS-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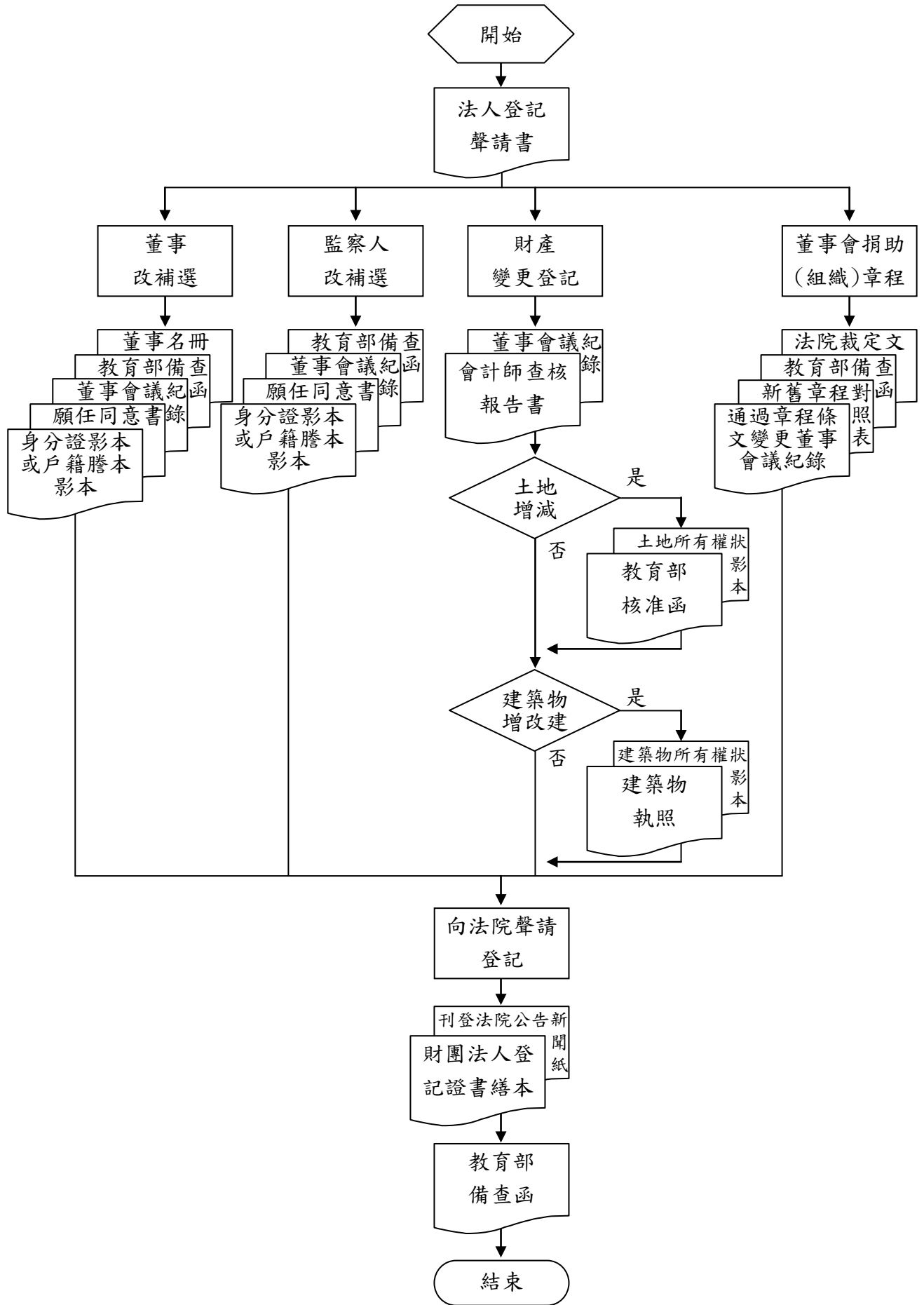
流程圖5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行使捐助章程所列董事會職權事項 CS-0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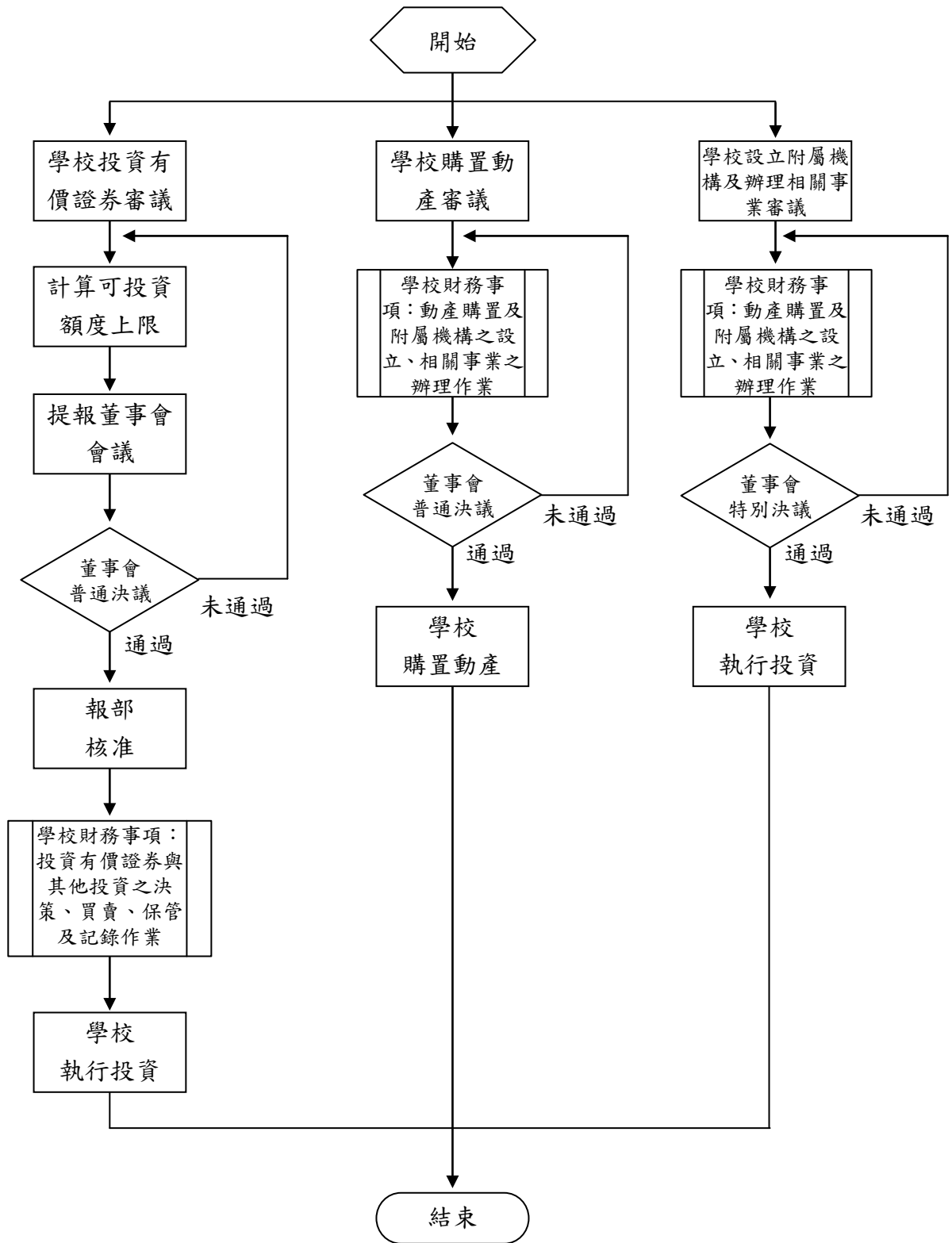
流程圖6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學校法人變更登記 CS-04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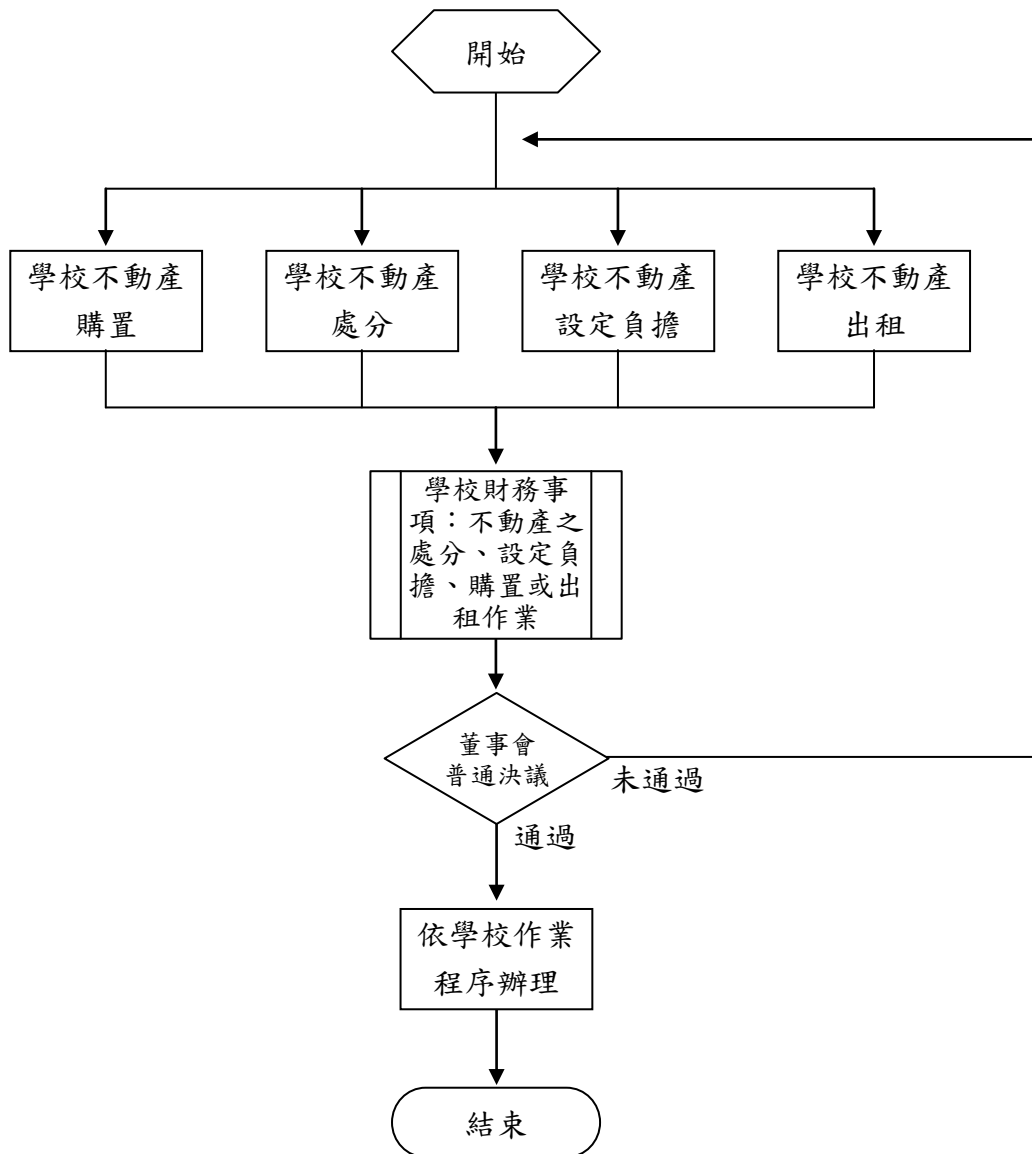
流程圖7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學校投資有價證券、購置動產、設立附屬機構、辦理相關事業及其他投資事項之審議 CS-0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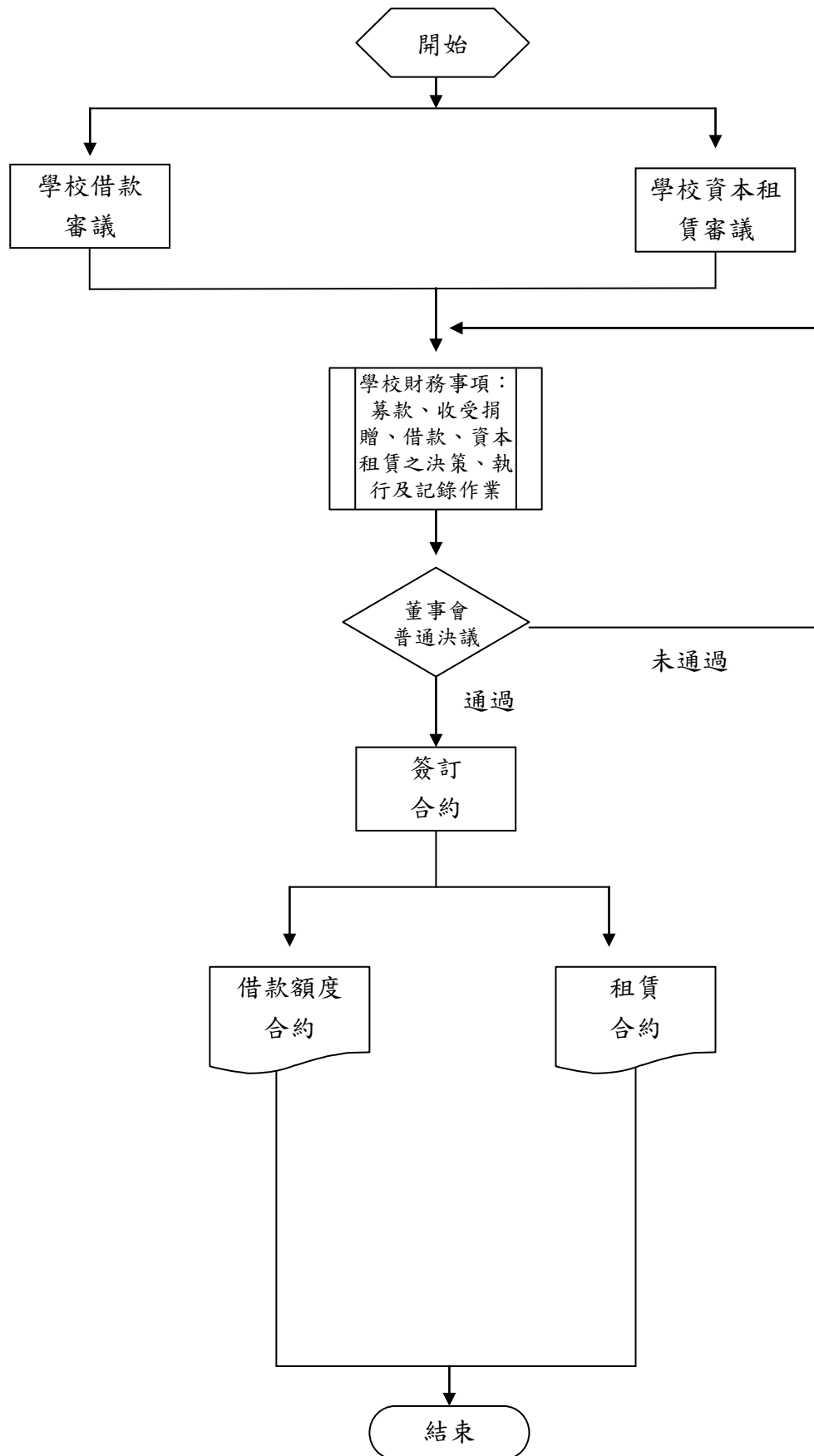
流程圖8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學校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之審議 CS-06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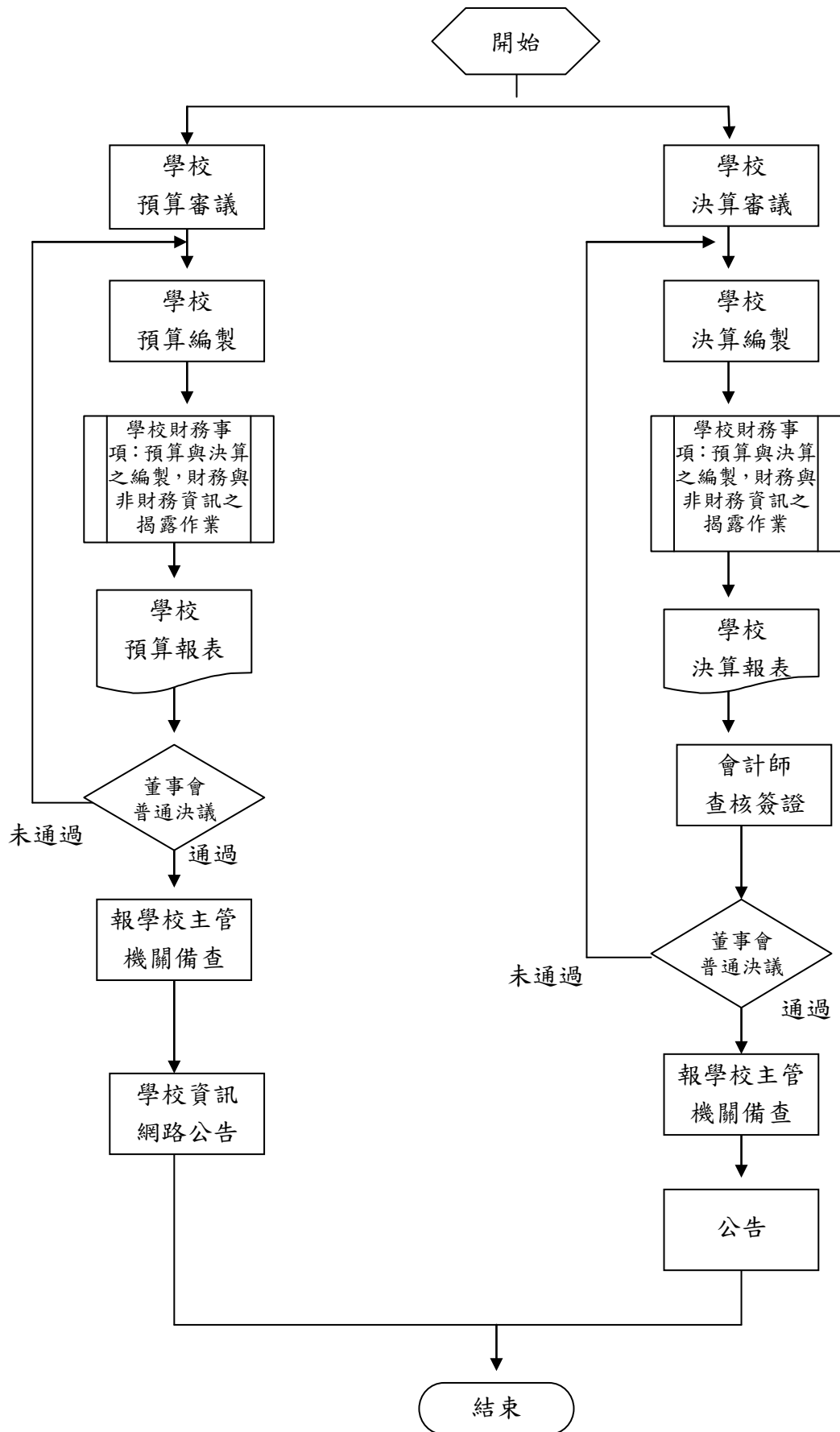


流程圖9

董事會及監察人運作事項-學校借款、資本租賃及累積盈餘事項之審議 CS-070001



流程圖10



流程圖11